

# 高速路施工现场现金代遗址

与曹庄相邻故称“曹庄遗址”，初步鉴定为金代人生活村落

文/本报记者 刘铭 刘云菲 片/本报记者 李军

11月18日至12月7日，莘县文物管理所历时19天，在曹庄村北挖掘探方240多平方米，出土较完整瓷器三件，陶瓷碎片一大宗。经专家初步考证，该遗址应为金代文化遗存，三件瓷器中的两件可定为国家三级文物。曹庄遗址的发掘，对于研究莘县人文传承具有重大意义。

## 遗址现场 被蔬菜大棚包围

12月17日上午，位于莘县县城东南约5公里处，即是莘县东鲁街道办曹庄村，村北一条宽阔的刚修葺的土路是德商高速施工现场。“这里就是遗址发掘现场。”曹庄村任先生指了指距村北侧约30米处，除了南侧临近村子外，周边几乎全是蔬菜大棚，此处遗址就处于其间。

任先生说，前段时间，高速路施工方已经夯实了地基，过了没多久有文物部门的人到这里勘察，发现部分路段地下存有文物。“在村里住了几十年了，村民陆续在周边种上了大棚菜，以前从来没听说过这里挖出过宝贝，一听说下面有文物，很多村里人都过去看。”

莘县文物管理所所长仲崇辉介绍，发现遗址的地势与周围地面相比略高，遗址南北约130米，东西约150米，遗址西南部为德商公路莘县互通路口，遗址西侧和北侧紧邻田间生产路，南部被村庄建房和挖沟破坏，地表建筑物有蔬菜大棚，农作物主要为玉米。

## 初步断定为 金代生活村落

为深入了解该遗址文化层的分布情况，莘县文物管理所经省市文物局授权，由市文物专家指导，开始对该遗址进行考古发掘。

遗址西部被建蔬菜大棚时取土破坏，遗址地表已因修路被夯实，较为纯净。仲崇辉介绍，按照考古发掘规程，在遗址的中心及北部分别布置了5个探坑。经发掘显示，5个探坑文化堆积较为简单，共分为四层。耕土层为灰褐粘土，厚30厘米，地表散落少量近现代陶片、瓷片等。二层为浅灰褐色粘土，包含红烧土粒、草木灰、少量陶片、瓷片；三层为灰褐色粘土，层面距地表约70厘米，厚67厘米，包含较多的陶片、烧土粒，属于自然淤积层；四层为浅灰色粉砂土，层面距地表约133厘米，厚30厘米，有大量的陶片、瓦片等遗物，层下是黄色粉砂淤积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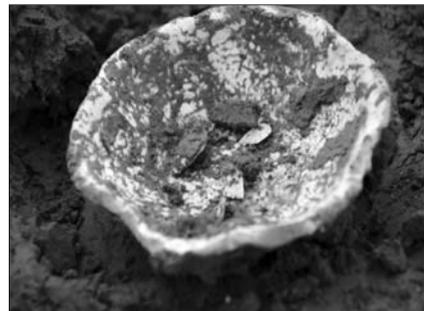
“由此可以推断，该处遗址应该是大水冲击造成的，和古时期常发的洪灾有一定关系。”仲崇辉说，遗址位于曹庄村北30米，因此称“曹庄遗址”，这也是莘县最近经过勘探新发现的古遗址。经专家初步鉴定，这是一处宋元至明清时期的人类活动遗址，遗址是金代人的生活村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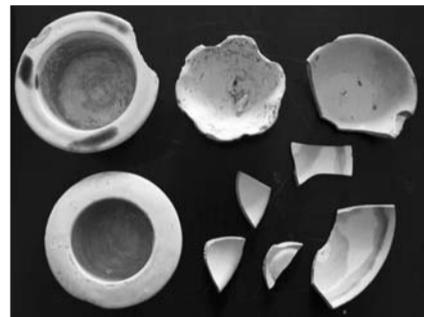
发掘出土的文物多数是破碎的，考古人员在整理文物碎片。



工作人员在清理发掘现场。



发掘出的较为完整的乳白釉六边花口灯盏。



发掘出的两件较为完整的高柄炉。

## 发掘出的两件瓷器 可定为国家三级文物

经过20多天的发掘，遗址现场发掘了少量的瓷器及碎片，另有猪骨、兽骨，据推断可能是祭祀用品。其中发掘出的三件瓷器中，有两件可定为国家三级文物。仲崇辉说，遗址发掘对于研究莘县人文传承有重要意义。

曹庄遗址发掘时，只离着地面土层有1米左右。其中，在1号探坑北部中间残留1处窑址，距离地表1.3米，为半椭圆形，青砖错缝垒砌，残高0.12米，长1.3米，宽1.2米。窑址东部留有少量的灰烬；在2号探坑距离地表1.2米的淤胶土中出土了三件较为完整的瓷器，从器形及胎质分析，应该是宋、金时期的。

其中，乳白釉六边花口灯盏瓷质为白灰胎，内满釉，外釉至下腹处，内弧形青砖，长方形一侧为内弧形长30厘米，宽14厘米，厚4厘米。乳白釉高柄炉高6.2厘米，瓷质为乳白釉龙胎。另一个乳白绿彩高柄炉高6.9厘米，器身微斜，瓷质乳白釉灰白胎口沿处有三处釉下绿彩。仲崇辉说：“可以看出这一个高柄炉做工还是比较复杂的。”

莘县文物管理所副所长马鲁华拿着刚刚黏粘整理的一个瓦盆状文物说，采集的标本还有小盏、碗各1件，目前已经开始对部分碎片进行细致处理。

仲崇辉介绍，莘县县址原来在现在的相庄村，唐代以后迁移到现在的位置，曹庄遗址的发掘对于研究莘县人文传承具有重大意义。

根据史料记载，莘县春秋时为卫国莘邑。秦设立阳平县，属东郡。后齐改为乐平县。县北有莘亭城，后周设立莘亭县。隋开皇六年(586年)复称阳平县，隋开皇八年改称清邑。大业二年(606年)始称莘县。宋代先后属河北东路大名府和中书省南部东昌路。明清属东昌府。民国初年属山东省东临道，1928年直隶山东省。